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實現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或滿足上述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1,259,246.76港元減少20,727,765.60港元至531,481.16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本(「**新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被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金額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由本公司(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上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需要，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在其或彼等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6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一份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表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